

信託公司概論

長沙楊端六著

信託公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信託公司 定價八角

亞當氏

財政大學綱 附中國稅史略

原書爲亞當士 (H. C. Adams) 所著。長沙

劉秉麟先生取而譯之。刪繁就簡。復加以日本事實。洵稱善本。末附中國租稅史略。始自唐虞。迄於清末。言簡意賅。尤爲精審之作。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初版

(信託公司概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長沙楊端六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信託公司概論目錄

第一章	信託公司與托拉斯之分別	一一六
第二章	信託公司與信託事業之分別	六一八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起源與其發達	八一四
第四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	一四一三八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組織	三八一四一
第六章	信託公司與其他金融業之比較	四二一四八
第七章	各國信託業務之比較	四九一五六
第八章	結論	五六一五七

信託公司概論

楊端六

信託公司爲我國最近事業界一大問題。人人均欲發起信託公司；人人均不知信託公司爲何物！此兩語未免小視我國之事業界，然實在情形大率相差不遠。讀者不必見怪，卽我執筆爲此文時，亦自覺胸中無物，不知何以表示我對於信託公司一種奇怪之感想。卽在其發祥之國，高等官吏尙有茫然於信託公司之意義者。（參觀下文）況在萌芽時代之中國事業界乎？今欲應時代之要求，著一完全信託公司論，頗非易事；無已，其略舉所見以陳於讀者之前，俾得彷彿於信託公司之爲何物，此則著者之微意也。

第一章 信託公司與托拉斯之分別

信託公司原文爲 Trust Company，托拉斯原文爲 Trust。前者譯意，後者譯音。托拉斯名稱之入吾國已久，猶憶梁任公新大陸遊記內有之；信託公司

則恐在最近始行輸入。其所以不稱爲托拉斯公司而稱爲信託公司者，大概因沿用日本人之名稱故耳。凡日人所稱爲會社者，中國則稱爲公司，故信託公司之與信託會社，亦猶鐵路公司之與鐵道會社，輪船公司之與汽船會社也。日本之信託會社思想，亦輸自外國者，其輸入亦極遲，然較之中國則已早十餘年矣。今中國沿用日本之名稱，亦未始不可，然既音譯托拉斯，而意譯信託公司，則以後最好即用此兩種名稱以對付此兩種不同之事業。例如關於信託公司之Trust，無論在何地方，一概譯爲信託，而不譯爲托拉斯，以免與真正之托拉斯相混，而使讀者一見即能了然於作者之意焉。（一）

（二）最近由中易信託公司出版之信託研究（潘士浩譯）第一章第一節解釋「托拉斯」曰，『托拉斯者，概言之，乃合併同種或異種之企業，於共同損益計算下，經營被聯合之企業以圖企業基礎之強大，而謀市場之獨占者也。』此真正托拉斯之解釋也，而潘君以之混入「信託之概念」內，是未明二

信託公司之定義，未有明瞭可遵者。『即在今日，其用法亦不簡單而正確。

其原因半由於信託公司之發達以漸，故其性質隨時代之需要而有變遷，半由於信託公司之法律甚寬，故經營種種事業之公司皆欲假其名而登記之。甚至薪俸貸款業者，(Salary-loan Concerns) 典當業者亦自稱為信託公司，因此積弊叢生，至使美國各州著為法令，凡不經法律許可者，不得假用「信託」二字名義。』

(二) 韋勃斯達字典曰：『凡以受託人名義經營事業為目的而組織之公司謂之信託公司。此種公司常兼營多少銀行事業。』此種定義，既不合乎現情，亦不合乎歷史。(參觀後文) 究竟信託公司為何，可以美人諺語表之，即所謂「金融百貨店」(“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e”) 或「信用百貨店」(“Department store of credit”) 是也。讀者欲真知信託公司之性狀，參閱後文可也。

托拉斯之起源，遠後於信託公司，而其輸入我國反較早。即在美國，托拉斯

(11) Clay Herick, Trust Companies, Their Organization, Growth and Management, P. 1.

之利害亦較之信託公司多惹人之注意。前大總統羅斯福在任時，曾創嚴重之法律以征伐之。學者著書立說，實繁有徒。(三) 至於信託公司之著述，不僅非常稀罕，即有之，亦無甚佳者。(四) 此其故，或因信託事業過於瑣碎，不如托拉斯之有興味，亦未可知。托拉斯之原始，亦有信託之意。當一八八二年，美孚火油

(三) 托拉斯之始祖爲美孚火油公司，Miss I. M. Tarbell 著有 History of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2 Volumes, London, Heinemann, 1905. 一般的論著中，最有名者爲 J. W. Jenks and W. E. Clark, Trust Problem, revised edition, 1917.

(四) 關於信託公司之著述，除日本人稍有勦襲美國者外，他國殆不見有何種緊要論文。即美國人中亦無有佳作可以與他種實用經濟學抗衡者。現今最有名之專書爲 Clay Herrick, Trust Companies, New York, Bankers Publishing Company, 2nd edition, 1915, 及 F. B. Kirkbride, J. E. Sterrett and H. P. Willis, Modern Trust Compan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5th edition, 1920. 前者尙稍有理論上及歷史上之敘述，後者則專注重於實用方面。兩書中均附有信託公司著述目錄甚詳，可資參考。

公司草創托拉斯協約，以九人組織受託人會，代表四十火油公司，發行美孚股票證書。此委託人會有全權組織分公司於各處，與其他火油公司合併營業。其後美國火油業殆全操於美孚公司，故精琦氏論之曰，「托拉斯」名稱，特別指資本的組織，卽所謂「資本的壟斷」(“Capitalistic Monopolies”)是也。吾人欲知托拉斯爲何物，『不必有特別的研究，如鐵路、電報或其他公共機關；自大體上言之，托拉斯常指富於資本而擁有權力之製造公司；在公衆視之，以爲大有害於社會之福利，而至少亦必肆其壟斷之力量於一時。』(五) 因此人一聞托拉斯之名，卽如聞猛虎之聲，不寒而慄。托拉斯之上，常冠以種種名字以示其種類，例如煤油托拉斯，鋼鐵托拉斯，精糖托拉斯等。近人謂金融有托拉斯(Money trust)卽指兼并小銀行之大銀行而言。由此觀之，托拉斯與信託公司之區別可如左。(六)

一、托拉斯指工業之強大組織，信託公司指五花八門之一種金融信用組

(五) *Jenks and Clark, Trust Problem, P. 10.*

織。

二、托拉斯有壟斷一切之性質，信託公司無之。

第二章 信託公司與信託事業之分別

信託公司與托拉斯之分別既如上所述，今可再論信託公司與信託事業之分別。本書所論，爲信託公司，而非信託事業，讀者不可不先有瞭然之見解。信託公司所營之事業，無論今昔不同，卽就現狀言之，亦有多種。信託事業爲信託

(一)二十餘年前，美國聯邦政府請各州政府調查報告各該州內關於信託公司之法律，其中有五、六州回答爲關於禁止托拉斯及其他不合法之工商結合者。聯邦政府無奈，只得退回其文件，並說明所需要者爲經營信託事業等之信託公司法律。有一州檢事總長復函云，彼誤解前函，非常抱歉。後經詳細調查，始知該州並無關於信託公司之法律。據彼所知，則該州除美孚火油公司外，並未有信託公司。此檢事總長經兩次考察，而猶認美孚公司爲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之不易曉明矣。（見

Herrick, Trust Companies, P. 2.)

公司營業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參觀後文）信託公司不過營信託事業者之一種機關，而非其惟一無二之機關；故信託公司之名稱與其實質，本不相稱。美國事業家貪信託公司法律之寬大，多創立公司，自號爲信託公司，以掩飾世人之耳目。其實不如竟呼爲金融百貨店，反爲率直而切於事情。

信託公司之起源，不過近百年來之事（參觀後文）而信託事業之由來則必甚古。今欲追溯之，不僅極難，而且無益。個人信託之事，吾國早已見之經籍。

曾子曰：『爲人謀而不忠乎？』孟子曰：『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游者。』是皆個人信託之事也。惟此等信託，純出於友朋之情誼，非有金錢損益之可言。

近世工商金融業大都基於信用，且亦有出於委託者。馬克畧論銀行對於主顧之關係，分爲四種：（一）爲金錢或債項之購買者；（二）爲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受託人；（三）爲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受質人（典當事業）；（四）爲金銀或其他貴重品之存棧主人（七）。第一項業務爲發行鈔票，收受存款。第二項業務爲主顧代

收賬項，代辦付款等事。第三項業務為主顧以有價物在銀行抵押，要求貸款。第四項業務為主顧以有價物存於銀行，求其保管。此四項中，第一項雖與信用有關而與委託無涉，（實則今日之信託公司，惟不發行鈔票，其收受存款與普通銀行無甚差異。）第三項已略帶委託之意，第二項與第四項則純屬委託事業，可見信託亦為銀行所不可缺者。此外為郵政儲金，倉庫保管，代理販賣等事，無一非信託之作用。故舍信託公司而專談信託事業，未免自撤其藩籬，將無明確之概念矣。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起源與其發達

信託公司之營業不僅限於信託；信託事業之經營者亦不僅限於信託公司，業已如前所述，然信託公司之名稱，則似起於一八三〇年之紐約生命保險與信

託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and Trust Company) (八) 此僅就名稱而言也，若從事實上論之，則當以一八二二年之農夫火險與貸款公司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 爲最早。此公司以其年二月二十八日得政府許可開業，僅營保險與抵當貸款之事，在今日觀之，不過一農業銀行耳，並未有信託業務之可言。然兩月之後，(即四月十七日) 紐約州議會再通過一法案，始規定該公司可營種種信託事業。(九) 故謂信託公司之始祖爲農夫火險與貸款公司，實無不可。此最老之信託公司，於一八三六年，更名爲農夫貸款與信託公司，(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至今猶爲美國最大信託公司之一。

美國之信託公司，同時又發源於印度。此一派生於賓夕爾法尼亞州 (Pen-

(八) See Herrick, Trust Companies, Chapter I.

(九) Ibid, pp. 2-3.

nsylvania) 之費爾特費城，(Philadelphia) 與紐約之信託公司完全無涉。賓州之信託事業淵源於印度之「代理店」(“Agency Houses”) 一八一二年，賓州生命保險公司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 開業。一八二九年及一八三〇年，公司董事曾兩次提議印度代理事業之成功，欲仿行之，然直至一八三六年，始得政府許可，兼營信託事務。(一〇) 自一八二二至一八六一之四十年間，美國信託公司成立者甚少，其數不過半打。(一一) 南北戰爭以後，漸見發達。信託公司之數固有增加，即其營業之範圍亦為擴大。自一八六四至一八七五十二年間，公司之數增至四十以上。(一二) 漸與其他金融事業相競。用息金收受存款之事，始為信託公司所注重；如

(一〇) Herrick, Trust Companies, pp. 4 and 377.

(一一) Ibid, p. 8.

(一二) Ibid, p. 10.

此收入之錢財，仿照普通銀行辦法，以證券爲擔保而貸出之。其地位，儼如倫敦之股份銀行，倚英倫銀行爲生活，美國之信託公司，亦倚國銀行或州銀行爲生活，而暗中與之競爭。(一三) 一九〇〇年，賓州之信託公司爲法律所定，不能爲貼現生意，然可以購買商業票據。(一四) 其實購買與貼現毫無不同。賓州之法律，殊爲掩耳盜鈴也。

一八七五年以後，信託公司之數雖略有增加，然增加最速則自一八九九年始。自此以後，至一九〇七年，爲其最發達之時期，觀左表可知。(一五)

貨幣監督報告

某信託公司調查

一八七五年

三五

五〇

(一三) Herrick, p. 15.

(一四) Ibid, pp. 15-16.

(一五) Ibid, p. 19.

一八八〇年	三〇	五四
一八八五年	四〇	九九
一八九〇年	一四九	二五五
一八九五年	二四二	三六四
一九〇〇年	二九〇	五一八
一九〇五年	六八三	一一五六
一九一〇年	一〇九二	一五二七
一九一三年	一五一五	一七三二

一九二〇年，其數已增至二千一百以上；分配於各州如左：（二六）

Alabama	三二	Montana	一九
Arizona	一〇	Nebraska	一一三
Arkansas	三九	Nevada	三

（一六）Kirkbride, etc., The Modern Trust Company, PP. 4-5.

California	三四	New Hampshire	一二
Colorado	一八	New Jersey	一一八
Connecticut	六六	New Mexico	一〇
Delaware	一七	New York	一〇一
District of Columbia	六	North Carolina	七八
Florida	一七	North Dakota	三
Georgia	二四	Ohio	八七
Hawaii	七	Oklahoma	八
Idaho	一一	Oregon	六
Illinois	七九	Pennsylvania	三〇八
Indiana	一五四	Rhode Island	一三
Iowa	一一二	South Carolina	二四
Kansas	一一	South Dakota	一三
Kentucky	六〇	Tennessee	七四